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高〔2026〕1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普通本科高校重点领域教育教学改革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强省建设规划纲要，推进教育强省建设，落实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任务，提升高校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实施我省普通本科高校重点领域教育教学改革建设计划（以下简称“101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聚焦我省“555X”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领域，推进传统优势专业改造升级和交叉融合新兴专业建设，构建教育链、人才链、

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协同发展机制。至2030年，有组织建设50个左右的优质特色专业，建设300门省级专业核心课程、100部省级规划教材、200个省级实践项目、100个省级教学团队，培养一批适应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提高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发展适配度，为福建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建设任务

（一）建设产教融合特色专业。我厅协同省发改委、工信厅等省直部门，试点确定10个重点产业集群，围绕每个产业集群关键领域建设3-5个专业。专业建设拟采取“揭榜挂帅”方式开展，由牵头高校发起，组建由本专业领域高校和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发展专业联盟（以下简称“专业联盟”），重构面向产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具有福建区域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打造优势特色专业。支持有条件高校专业设置产教融合实验班。

建设要求：专业联盟应由3-8所高校共同建设，并邀请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牵头高校专业原则上应为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交叉融合的新兴专业原则上应有硕博点。每所高校牵头建设专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参与建设专业数量（不含牵头）不超过10个。每个产业集群每所高校原则上牵头建设不超过2个专业。

（二）建设专业核心课程。每个专业遴选10-12门专业核心课程开展建设。课程负责人牵头制订核心课程质量标准，组织编写教学大纲，共建共享知识图谱和能力素质图谱，优化教学设计，创新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团队成员分工合作研制课程教案、课件和案例库、试题库等，并根据课程目标对知识点进行解构和重构，将区域产业案例、实际技术难题等及思政元素融入教学环节，强化课程内容与产业发展融合度。

建设要求：核心课程建设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的一流本科课程。专业建设牵头高校牵头课程数占比不超过专业核心课程总数1/2。同一高校同一课程的参与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位教师参与的课程原则上不超过1门。

（三）建设特色核心教材。支持高校教师、行业企业专家联合开发建设核心课程教材。教材编写要紧跟产业发展前沿，充分反映国内外产业最新进展，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及真实产业案例、典型解决方案等融入教材，探索基于知识图谱的教材编写模式，尤其是建设适配福建产业场景的新形态教材，并做好现有优秀教材的更新完善。

建设要求：核心教材须跨校联编共用，主编教师要实际参与核心课程改革，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支持全国知名专家、产业领军人才、一流课程教师参与教材编写。

（四）建设核心实践项目。每个专业建设5-8项校内创新和

校外实战核心实践项目，推行“项目驱动式”教学。校内依托高水平科研平台、实验教学中心、实践实训平台等，开发服务专业核心能力提升的创新项目；校外依托高水平科研院所、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小院等，建设服务学生综合应用能力提升的实战项目。专业联盟要推进建设一批跨校共享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课程。

建设要求：核心实践项目要坚持“能实不虚、虚实结合”，突出“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实现“真题真做”。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由专业建设牵头高校负责统筹建设，建立长效运营机制，保障基地持续稳定开放。

（五）建设核心教学团队。参与改革高校要打破校企、校校壁垒，选聘行业技术骨干、管理专家担任产业导师，选派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参与项目研发等，建设“高校教师+产业专家”的产教融合师资队伍。核心课程要组建跨校课程教学团队，创建虚拟教研室，开展研讨交流、联合备课、互聘授课等，共同提升课程教学质量。专业联盟要搭建专业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平台，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教学示范、教学竞赛等活动。

建设要求：课程教学团队成员不超过12人，由课程负责人统筹协调团队建设、课程资源开发、教学实施等工作。专业联盟要经常性开展交流研讨活动，并邀请相关学校对应专业教师参与，发挥改革引领示范效应。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省级成立福建省“101 计划”校联盟（简称“101 计划联盟”，秘书处设在福建农林大学），对计划实施进行规划、咨询、指导与服务。专业联盟要发挥纽带作用，完善产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改革协同。牵头高校和参与高校须将改革项目列入学校建设规划，校领导要定期审核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二）实施动态调整。项目建设周期两年，实行试点先行和动态管理，将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及试点建设情况适时进行项目扩容。试点项目遴选确定、中期考核、项目验收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专业与课程牵头单位制定任务分工方案及进度安排，根据参与单位改革推进情况动态调整成员单位和参与教师，并报省教育厅备案。“101 计划联盟”协同各专业联盟按一定比例推荐省级产教融合实验班、课程、教学团队、实践基地、实践项目等，由省教育厅统一认定。

（三）强化条件保障。参与改革高校要设立专项资金，加强人财物与政策配套，协调解决专业跨校共建共享中教师跨校授课的薪酬和工作量认定等问题。省教育厅将在资金安排、教学成果、教研项目、人才评聘等方面予以重点保障，并遴选若干高校作为省级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

请牵头高校根据福建省十个重点产业集群对接清单（附件

1），参考我省相关专业布点情况材料（附件2），组建专业联盟，认真组织填报《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重点领域教育教学改革建设计划项目申报书》（简称《申报书》，附件3），并于3月15日前将《申报书》中的基本信息栏目（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其他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联系人：朱国鹏、江汉森，0591-87091324；邮箱：jytgjc@fjsjyt.cn。

附件：1.福建省十个重点产业集群对接清单

2.福建省相关本科专业基本信息汇总表

3.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重点领域教育教学改革建设计划项目申报书

福建省教育厅

2026年1月26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印发